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李振康  
電話：08-7320415-3643  
傳真：08-7337061  
電子信箱：a000526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新園鄉烏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110385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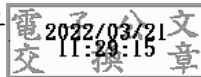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及35條之1 及行政院函  
(3961352\_11110385500\_1\_3961352\_11110385500\_2.pdf、  
3961352\_11110385500\_1\_3961352\_11110385500\_3.pdf)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修正公布之「**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**」第35條、第35條之1（如附件），行政院定自111年3月3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14日臺教社（一）字第1110024757號  
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